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为5,224,222.22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 [注]	营业收入
南卫股份2018年度	84,681.94	65,672.55	47,982.38
标的资产2018年度 [10%股权]	26,613.90	5,224,222.22	56,485.06
占比	31.47%	9.38%	117.72%

注：江苏医药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价格5,224,222.22万元。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和核准：

（一）南卫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战投增资合同》。

2019年9月12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江苏医药的决策过程

2018年10月17日，国信集团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议案》。

2018年11月22日，经江苏医药东国信集团请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15号），同意江苏医药以增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同步引入员工持股试点。

2019年4月11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征集非公有资本战略投资者。

2019年7月29日，江苏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引进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非公所有制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签订〈增资合同〉的议案》等事项。

2019年8月1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下发《增资结果通知书》，确认南卫股份中标成为江苏医药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9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已支付增资款5,224,222.22万元。

（二）交易资产的交割情况

2020年1月14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医药颁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

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事项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根据《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的约定完成上市公司提名董事李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2020年1月，经公司与江苏医药、国信集团沟通，对《战投增资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由三方重新签订《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0-00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相关条款均得到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事项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根据《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的约定完成上市公司提名董事李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2020年1月，经公司与江苏医药、国信集团沟通，对《战投增资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由三方重新签订《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0-00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相关条款均得到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交易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际履行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及风险。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的资产过户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支付全部增资款；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义务，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次交易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报告书是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股东及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文件。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南卫股份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江苏医药	指	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10%的股权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南卫股份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江苏医药有限公司10%股权
交割对方	指	江苏医药
交割合同/《战投增资合同》	指	《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本报告书/实施报告书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扩募涉及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19〕第303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日
定增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4月30日
交割期	指	自登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中介机构/苏立信	指	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中华中天	指	江苏中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同同仁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期一季报、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4月
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南卫股份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选筹程序，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苏医药10%的新增股权，增资金额为5,224,222.22万元。江苏医药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同步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江苏医药1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15号），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征集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的方式确定。根据江苏中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医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18〕第3008号），江苏医药于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260.03万元，上述资产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选筹程序及江苏医药确认的增资结果，本次交易的增资金额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交易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际履行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及风险。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的资产过户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支付全部增资款；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义务，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告知公司其名称已由“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由“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以上变更外，该股东的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00,5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8.86	512.14	-2.59%
营业利润	269.20	272.92	-1.49%
利润总额	266.24	270.07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60	226.11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59	220.55	-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00	1.0270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8%	16.31%	减少1.5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66.2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6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65%；基本每股收益0.980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65%。利润总额下降主要系2019年长江流域来水总体偏枯，公司发电量同比减少所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四川公司受“两利”政策影响，企业所得税税率由7.5%升至15%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596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356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7.538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5.167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5754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6.6870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3912	2007年5月18日
	打新领航	13.6409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1.3758	2010年6月25日
	季享红利	6.0003	2010年6月25日
税延养老产品	盛世优选	10.7560	2018年6月25日
	稳健养老C	10.5344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10)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1月1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1月20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的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布，如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热线：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a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4%股权	—	375770.47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金50亿元，为重庆市属国有企业。2016年经财政部备案，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告，成为重庆市首家金融AMC。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50000
2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7664.13	2743.9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项目管理、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咨询、工程建交理等技术服务。公司是中国石化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测量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压力容器A级设计、压力容器GC1、GB1、GB2设计、建筑生产审核、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甲级等多项资质。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743.98
3	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30%股权	30833.64	6762.11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经营较好，营业能力较强，仅2018年营业收入2966.364379万元，净利润821.465759万元。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35
4	重庆辉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	25707.40	7008.71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生产与销售；智能手、移动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000
5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42952.88	229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水城县的两宗合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商用地，总计容积率为1.029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价值仅为95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6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96.43
6	重庆保利小泉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	17244.06	16091.42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90号的“重庆小泉宾馆改造”项目15幢房屋，包括二期1幢独栋别墅（385.34平方米）、三期建设温泉SPA项目、14幢独栋别墅（温泉SPA1幢、酒店1幢、功能房3幢、商业用房9幢），总建筑面积14891.73平方米。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8206.624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信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本为398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售后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不低于21787.22万元	10.76%	
2	重庆顺天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是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资本为294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发运营重庆巴南区鱼洞组团D分区D07-03/01号宗地，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4329万平方米，规划计容面积约02.484平方米（其中商业16,436.8平方米，住宅65,987.2平方米）。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不低于3060万元	5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佛山招商雍华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佛山招商雍华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10,540,000,000.00元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参保人数：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山招商地产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拟引入的2名新投资人，每名持有增资后增资企业33%股权，两家合计持股66%

拟新增注册资本：20,460,000,000.00元

增资价格：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满足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最终投资人及公司司理人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后原股东持股34%；新增股东两名，每名新增股东持股33%。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年度审计数据以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0日的审计报告

项目联系人：陈嘉伟

联系方式：020-88520965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2020-03-1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0.00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电力设备销售、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80,000.00元

拟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汕头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包括场址勘察、电网接入、输电规划、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海电七期希望投资方通过参股合作，支持汕头海上风电项目开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将终止：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增资企业提出终止挂牌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新进股东持股比例为8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本次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本次增资拟征集投资方数量：1个。 3.本次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计算。 4.增资企业成立于2020年12月21日，故无法提供2017年、2016年审计报告。 5.本次增资后海电七期的第一届董事会计划由八人组成，其中新增股东三人，并授权委派一人。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并按《公司法》规定行使表决权。 6.本次增资后，招商局风电（汕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海电七期唯一股东。 7.海电七期公司章程修改，汕头海上风电场项目主设备合同采购事项，需取得全体股东同意。

项目联系人：孙伟

联系方式：021-62657722-142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2020-03-1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